

JIAOYUBUTUJIANZHONGHONGXUESHENGDESHU

◀教育部推荐中学生必读书▶

哈姆莱特



时代文艺出版社

哈姆莱特

[英]莎士比亚 著
宋 武 译 高 莹 校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姆莱特 / (英) 莎士比亚著；宋武译。—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1.4
(中学生必读书)
ISBN 7-5387-1518-5

I . 哈... II . ①莎... ②宋... III . 悲剧 - 剧本 - 英国 - 中世纪 IV . I56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2464 号

中学生必读书·哈姆莱特

作 者：(英) 莎士比亚

责任编辑：姚家余

责任校对：姚家余

装帧设计：龙震海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长春新华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100 千字

印 张：4.375

版 次：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8 000

书 号：ISBN 7-5387-1518-5/I·1463

定 价：全套定价 133.00 元 (本册定价 6.00 元)

导 读

方 平

◎作者和时代背景

欧洲文艺复兴运动首先在 14 世纪开始于意大利，约在 15 世纪末传播到英国，在 16 世纪下半叶运动展开。当时在伊丽莎白女王统治下，国家统一安定，经济繁荣，新兴的从事工商业的市民阶层十分活跃。为适应市民们文化娱乐生活的需要，伦敦市附近一带建立起许多剧场。在 16 世纪到 17 世纪之交，英国戏剧艺术进入了全盛时期，把英国文艺复兴运动推向了高潮。莎士比亚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成就最高、最有代表性的伟大戏剧家和诗人。他一生创作了 37 个戏剧和《十四行诗集》等诗篇，是他留给后人的最宝贵的文学遗产。

有关他的确凿的生平资料，我们掌握得很少，关于他的经历和创作的详细情况已无可查考。我们只能根据从历史文献中发掘到的有限的有关资料，为他的生平勾勒出一个简单的轮廓。

1564 年，威廉·莎士比亚诞生于英国内地小城镇“艾文河畔的斯特拉福德”。父亲是当地的一个殷实的商人，经营皮革、皮手套等业务，曾当选为镇参议（1565 年），并担任过镇长（1568 年），后来家道中落，威廉是他的长子。

莎士比亚到了学龄时期（七八岁），想必曾进入当地的“文法学校”就读。除了主要课程拉丁语外，到了高班，还得读修辞学、奥维德的诗集《变形记》等古典作品。在莎士比亚早期的叙事诗、早期喜剧和悲剧中我们可以看到古罗马诗人和

戏剧家给予莎士比亚的影响。

在文法学校大概读到十四五岁就结业了。莎士比亚所受到的正规教育大概仅此而已。他从没有进入大学的门，而是闯进了更广阔的社会大学，在那里学到了更多的东西；为此而受到当时号称“大学才子”的文人戏剧家的讥嘲。

莎士比亚 18 岁时（1582 年）和一个大他 8 岁的邻近小地主的女儿在教堂登记结婚，第二年生下一女，再隔二年又生下一对孪生子女。从他成为 3 个孩子的父亲，到投奔伦敦，在戏班子里初露头角，即从他 21 岁到 28 岁（1585—1592 年）这 7 年间的经历，我们一无所知，莎学家称这片空白时期为“失落的年代”。

有这样一个传说，他和镇上一些小伙子闯进了邻家一个贵族地主的林苑，偷猎兔、鹿等动物；地主要依法追究，他存身不住，只能远走他乡。但这仅仅是后世的一种传说而已。

莎士比亚怎样进入剧团开始他的戏剧生涯，我们已无从得知。很可能最初只是为剧团打些杂差，充当提示者，有时顶替一个角色。他曾经演过一些小角色，后来编剧之余，仍然粉墨登场该是没有疑问的。此外，为了剧团临时需要，想必改编过一些旧脚本。到了 28 岁（1592 年），他的写作才华已在他最初编写的几个剧本中显示出来了。系列剧《亨利六世》已经上演，得到了伦敦观众的欢迎，使文人剧作家侧目而视。他已经为自己的终生事业开拓出一条道路了。

1593 年至 1594 年，莎士比亚的两篇叙事长诗相继问世，受到广泛热烈的好评，多次再版。莎士比亚生前主动把作品交给出版商排印发行的，就只有这两篇长诗。他生前以单行本形式出版的他的戏剧作品（包括像《哈姆莱特》等一些杰作），都是未经他本人授意、或同意的盗印本。

莎士比亚的创作生涯，按照戏剧的类型，大体上可划分为彼此交错参差的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前后创作了 10 个英国历

史剧。当时英国舞台上盛演历史剧，他比当时的剧作家更系统、更深入地探索过去二三百年间历代王朝兴衰存亡的因果关系。《理查二世》反映了在争夺王权的过程中，民心所向（尤其是新兴市民阶层）所起的重要作用。《亨利五世》歌颂了理想化了的、带有民主色彩的君主，他是巩固王权、扬威海外的民族英雄。《亨利四世》是莎士比亚历史剧中的代表作，其中出现了一个不朽的典型人物——大胖子福斯塔夫，他的魅力风靡了当时的伦敦观众。

第二阶段前后创作了 10 个喜剧，表达了一个昌盛繁荣时代的乐观主义精神和欢乐气氛，讥嘲了中世纪教会所宣扬的禁欲主义；歌颂了纯洁美好的爱情给人生增添了诗意的光彩。代表作是《捕风捉影》（另译《无事生非》）、《皆大欢喜》、《第十二夜》。

《罗密欧与朱丽叶》是莎士比亚的早期悲剧，赞美爱情自由、婚姻自主，批判封建家长的包办婚姻。这哀艳的悲剧中的男女主人公，成了后世为民族仇恨、种族主义而殉爱的苦命鸳鸯的代名词。

在 16、17 世纪之交，英国政治形势动荡、社会矛盾加深，扩大了莎士比亚的创作视野，对于社会的阴暗面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他进入了以悲剧为主的创作阶段。这位艺术大师正是在这一时期攀登上他的艺术高峰。《哈姆莱特》、《奥瑟罗》、《李尔王》、《麦克佩斯》并称为四大悲剧，是他的不朽杰作。

此外，莎士比亚写了带有讽刺、苦涩意味的喜剧或悲剧，像《雅典人泰门》、《自作自受》（一译《一报还一报》）等四剧本，现在一般归之为“社会问题剧”。

莎士比亚晚年写了富于浪漫主义色彩、在圆满结局时洋溢着宽恕和解精神的四个传奇剧，其中以《暴风雨》为代表作，这一传奇剧是剧作家告别伦敦剧坛、回到故乡之后才写下的（约 1611 年—1612 年），可说是一曲“天鹅之歌”。剧终时，

主人公放下魔杖、向台下观众念的“收场白”，可以看作是剧作家在向爱戴他的观众告别、从此搁笔的一篇自白。

1616年4月23日，莎士比亚在故乡逝世，享年52岁。1623年，他逝世后7年，剧团的两位老同事集资出版了《莎士比亚戏剧集》，共收36个剧本，其中18个剧本像《皆大欢喜》、《麦克佩斯》等，都是过去从未发表的，幸而因有了这部全集得以流传下来。卷首有莎士比亚同时代的剧作家班·琼森的一首献诗：称颂莎士比亚“不属于一个时期，而归于千秋万代”。可说是对莎士比亚最精练确切的一个评价了。

◎ 内容提要

丹麦王子哈姆莱特的父王突然暴亡，母后忘了夫妻情深，又迫不及待地改嫁给小叔——投入了人品卑下、为王子极端鄙视的克劳迪斯的怀抱。这接连而来的事件给予了年轻的王子难以忍受的精神打击。他把这人世看作了荆棘野草丛生的废墟，流露出厌世的思想：“但愿这一副臭皮囊融化了，化解成一滴露珠吧！”

克劳迪斯洋洋得意地挽着母后一同登上了宝座；他极力想拉拢王子：“就认我做你的父亲吧，我给你最高贵的父爱，不亚于世上最慈爱的父亲疼爱他儿子。”并且当着满朝大臣宣布“你是我王位最直接的继承人。”

老王在王子心目中像天神般受到崇拜，那个半人半兽般的叔父妄想以花言巧语在他心中取父王的地位而代之，只有引起他更大的愤恨。这时他的好友霍拉旭来向他报告，他和站岗的守卫们在半夜看到老王的阴魂出现，让王子今夜一同前去看个究竟。

午夜刚过，全身披甲的老王的阴魂出现了，向王子招呼，把他引至幽僻的地方，说出了一件骇人听闻、伤天害理的谋杀案。外界传说，老王暴死是在花园午睡时，给毒蛇咬了一口；

事实真相是：“咬死你父亲的那条‘毒蛇’，他头上正戴着王冠。”那乱伦的禽兽趁他午睡，用毒汁灌进了他的耳朵，“一下子夺去了我的生命、王冠和王后。”

阴魂在隐灭前把复仇的重任交付给王子。亡灵所揭露的罪恶，让哈姆莱特看到了人性的阴险恶毒，就像看到了燃烧着烈火的地狱的最深处！他全身都垮了，仆倒在地，撕心裂肺地呼号着。他硬是要自己挺住，支撑起来，担当起复仇的重任。

当天早晨，他直奔情人奥菲丽雅家中，只见他衣冠不整，脸色灰白，双膝发抖。他一把抓住了情人的手，一眼不眨地瞧着她的脸，发出一声凄惨的长叹，仿佛他整个儿躯壳都震碎了。

他回到宫里，说话行事，疯疯癫癫，像换了个人似的，引起国王的不安和猜疑。这时御前大臣波洛纽斯赶来向国王报告，他发现王子得疯病的原因了。王子热恋他的女儿奥菲丽雅，而这位大臣认为他以王子之尊，女儿高攀不上，禁止女儿以后再和王子往来。年轻人受了失恋的刺激，因此神经失常了。国王和大臣商议后做了这样的安排，让奥菲丽雅和王子单独见面，他们两个则躲在挂氈后面监听。

王子徘徊在生和死的边缘，苦思着“活着好，还是死了好……”这时他发现美丽的奥菲丽雅正在那里跪着作祷告，上前去说道：“女神啊，你作祷告别忘了也替我忏悔我许多的罪孽。”但是他警惕性很高，立即猜测到这是有意布置的一次会面，他说话变得非常冷峻，声称“我从前不曾爱过你”。并且劝告她“给我进女修道院去吧，免得生养下一堆有罪的人，趁早进修道院去吧！”说罢转身就走。奥菲丽雅认为她情人完全疯了，失声痛哭。

国王从幕后出来，认为他发疯另有原因，不是为了失恋，预感到让王子继续留在身边，隐藏着祸根，决定趁早打发他到英国去。

这时来了一班走江湖的戏子。王子根据鬼魂所揭露的罪恶，编排了一出情节和杀兄、夺嫂、篡位相仿的戏剧，在国王和王后面前演出，以观察国王的反应。他说：“这台戏是个巧计谋，要掏出国王的内心，把它看个透。果然，戏剧演到睡熟在花园里的老公爵被他的侄子用毒药灌入耳朵中时，克劳迪斯神色大变，从座上跳起来，怒喝道：‘拿个火把来，走！’大厅里乱作一团。阴魂所说的人间罕见的罪恶完全证实了。但是国王也洞悉了王子已掌握了他那桩无人得知的、隐蔽的罪恶。决定立即从他身边除掉这个危险人物。

王后不知内情，为儿子胡乱的行为感到震惊，召他到寝宫去谈话。王子去见母后时经过宫廷的小礼拜堂，国王正跪在神龛前为自己深重的罪孽忏悔、祷告。王子悄悄来到他身后，抽出佩剑，只消一剑刺下去，就报了大仇。可是他又收剑入鞘，悄悄退了出去。按照当时的宗教观念，国王正在祷告，这时下手，无异把他送上了天堂，那是以德报怨，不是报仇了。他要守候一个“恶时辰”，正当他喝得烂醉，咒天骂地，纵欲乱伦时干掉他，好叫他漆黑的灵魂直滚进地狱。

王后不知道她目前的丈夫是谋杀犯，责备儿子道：“你把你父亲大大地得罪了！”王子毫不留情地顶回去道：“你把你亲丈夫大大地得罪了！”而且逼着母亲要从镜子中看看自己的灵魂。他严厉的神情，使王后惊恐得直叫起来。这时只听得挂氈后面有人跟着大声叫喊：“喂，快来人呀！”王子以为是国王躲在幕后，当即拔剑刺去，幕后的人倒地而死。王子拉开挂氈一看，原来是好管闲事的波洛纽斯躲在幕后偷听母子的谈话。他为此而送了命。

王子继续责备母亲玷污了美德和廉耻，把婚姻的盟誓变成了虚伪的谎言，竟然美丑不分，忘了像战神般威武的先王，去跟一个杀人犯、一个卑鄙的恶棍去调情、做爱。这些话像刀子般刺进王后心里，使她睁开眼睛看到了自己灵魂中的丑恶。她

呻吟道：“哈姆莱特啊，你把我的心劈成了两半！”儿子进一步规劝母亲丢掉那坏的一半的心，洁身自好，疏远她的后夫，别再上他的床。“一旦你祈求上帝来为你祝福，我也要祈求你为我祝福。”王子拖着御前大臣的尸体离开寝宫时，向母亲道了晚安，母子终于和解了。

国王来到寝宫时，王后隐瞒了杀人的真相，只说：“好可怕呀，王子疯劲发足了，无法无天，他闯了大祸后，天良发现，哭了起来。”

国王立即把哈姆莱特叫来，故意说是你杀害了大臣，我为你的安全好不担心，因此必须打发你火速出走。他把一份密封的国书交给哈姆莱特的两个老同学。名为一路护送，实际上押着王子登上海船驶往英国。克劳迪斯用的是借刀杀人之计，国书上写明，来人一到，立即处死。

奥菲丽雅的哥哥莱阿提斯听说父亲死于非命，立即从法国赶回，纠集群众，高喊着“还我父亲！”冲进宫来，向国王问罪。老奸巨猾的克劳迪斯三言两语把莱阿提斯的仇恨引向了哈姆莱特。“那个杀害你父亲的人本想要我的命。”没想到这时候哈姆莱特派人送来了一封短简，说他已踏上丹麦本土，要求“拜见天颜”。原来在去英国的航程中，押载哈姆莱特的船只遇到了海盗，王子趁机跳上了海盗船，受到海盗的保护，折返丹麦。

克劳迪斯的阴谋受到挫折，但他趁哈姆莱特意外的归来，和莱阿提斯密谋了他们自认为万无一失的毒计，要置哈姆莱特于死地。

在回京城的途中，哈姆莱特恰好瞧见国王、王后、莱阿提斯、牧师等一行人来到郊外，为他往日的情人奥菲丽雅送葬。这可怜的姑娘，眼看恋人疯了，父亲又死于非命，她脆弱的心灵经受不了接连而来的打击，神经失常了。她满头插着鲜花，嘴里哼着平时听着都会脸红的民间情歌。她独个儿来到溪流

边，爬上一株倾斜的柳树。要给它戴上野花编结的花冠，柳树的枝条折断了，她掉进了清溪里，过早地结束了她美丽的生命。

王后为她入土的遗体，撒下了鲜花，说道：“美好的鲜花献给鲜花般的美人儿，永别了。”她的哥哥痛苦地呼号着：“但愿千百倍痛苦都落到他头上——是他害死了你！”他跳进墓坑，要和妹妹作最后的拥抱，还呼号着：“把泥沙盖下来，把活的死的一起埋了吧！”

莱阿提斯夸耀兄妹之爱激怒了哈姆莱特，他从藏身的地方冲出来，宣布道：“我爱奥菲丽雅，四万个兄弟的爱合起来也抵不上我的爱！”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莱阿提斯跳出墓坑，扭住哈姆莱特，要和他搏斗，但众人把双方拉开了。

克劳迪斯准备按照预定的阴谋马上实行。在哈姆莱特这一边，他也向忠诚的好友霍拉旭表示他复仇的决心：“老天能容忍我吗？——让这个人类中的败类只管作他的恶，造他的孽！”他知道这报仇雪恨的时机十分紧迫，不容错失了。这时候国王派来了一个廷臣，他先把莱阿提斯击剑的本领炫耀了一番，然后说国王拿出 6 匹骏马跟他打赌，如果王子跟他交锋 12 个回合，王子只消取胜 4 个回合，就成为赢家。王子不知其中有阴谋，接受了挑战。国王和王后亲临观战。比赛前哈姆莱特主动和莱阿提斯握了手，表示歉意，只因为被神经错乱害苦了，他身不由主，这才得罪了莱阿提斯，请求他宽宏大量，不再计较。对方表面上接受这份友情。

比剑由国王主持，他宣布比赛开始。第一回合，哈姆莱特击中了对手，国王为王子取胜祝饮，又举起一杯酒，投入一粒名贵的珍珠，作为奖赏，吩咐端给王子。王子没有喝，把酒杯放在一边，继续交战，又胜了一局，王后高兴地拿起那投入珍珠的酒杯，为王子祝饮，国王慌忙阻止她，但她已喝下几口了。就在王后要王子前来为他抹掉脸上的汗水时，莱阿提斯趁

机把比赛用的钝头剑偷偷换了一把事前准备好的开口剑。

第三个回合斗得难分难解，双方都没有得分；但是莱阿提斯趁比赛暂停的时刻，突然偷袭，刺伤了王子的手臂。王子被激怒了，比剑爆发为一场剧烈的决斗。王子把对方的剑击落了，他当即捡起这把开口剑，把手里的钝头剑抛给他，继续决斗，也刺伤了对方。

王后喝下的是毒酒，这时毒性发作，她支撑不住，跌倒在地。国王慌忙掩饰道：王后看见双方流血，晕过去了。但是王后喘着最后几口气息，警告王子，那是一杯毒酒，我喝下毒药了。说完，她死在王子的怀抱中。

哈姆莱特怒吼道：“好毒辣的阴谋！”吩咐把宫门锁上，要揪出奸贼。莱阿提斯自知命在顷刻，向王子供认道：开口剑上涂了毒药，一旦被刺伤，见了血，就无药可救了。他这是害人又害自己，“你这条命也挨不到半小时了。这比剑、毒酒，都是这国王一手策划的。”

王子挥舞着毒剑，扑向国王，猛烈刺去，国王倒在地上还想呼救，哈姆莱特又用母后喝剩的毒酒灌这个“丹麦的魔王”。他终于报复了杀父奸母的深仇大恨。

但是他自己也到了生命的最后时刻，他和临终的莱阿提斯表示了相互的和解。他最后的嘱咐是要求好友霍拉旭：“我死了，请替我把我的行事和胸怀公布给天下不明真相的人。”也许他还有许多事想要表明，可是他只能留下这最后一句话了：“一切都归于沉默。”

◎分析与评价

在人的一生中，尤其在青少年时期，总是有自己心目中崇拜的偶像，而树立在年轻的王子心中的一尊偶像，就是父王老哈姆莱特。他的叔父窃据了丹麦的王座，曾这样开导他：“要知道，你父亲也曾失去过父亲，那失去的父亲又曾失去了他

的”，千万人都曾为父亲送葬，那么为什么惟独他的悲痛却漫无止境呢？

王子不理会那套花言巧语，他的父亲可不同于一般的父亲，尤其是那个居然妄想取而代之，以“慈父”自居的家伙，更是和他的父亲天差地远了。

在哈姆莱特的眼里，有人凭着高贵的品质把自身提高到接近于威严的天神；可是另一方面，有人从外表到内心一身都丑恶，堕落到只配和禽兽为伍，现在把父亲和叔父这一对亲兄弟放在一起，请看看他们各自代表的“人”的形象吧——一边俨然是神，雄伟刚健的男性美的最高象征，是“人”的骄傲；另一边是人面兽身的怪物，是“人”的耻辱。人和人之间竟存在着神和兽的差别，可在血缘上却又是那么接近！——多么可怕啊，这两兄弟来自同一的生命的源泉！

父王百般疼爱母后，“甚至不许天风吹痛了她的嫩脸蛋”；娇艳的母亲呢，偎依在他的胸怀，舍不得有一时一刻的分开。这分明是一对你恩我爱的好夫妻，年轻的王子看在眼里，激发了他对人生的无限憧憬。

青春本是多梦的季节，哪一个少男少女不怀着对人生的美好的希望和期待呢？哈姆莱特是一个感情丰富的青年，更是陶醉在一个美丽的梦想中：有那么一天，他也将成为一个成熟、完美的男子汉，像他的父王那样；而且将继承他父亲的大业，也将成为丹麦的英明威武的国王，那时候，他现在的温柔纯洁的情人奥菲丽雅就是他的美丽的王后，他们俩将像父王和母后那样相亲相爱、形影不离，在他最美好的梦幻中，他把自己和他所崇拜的父王合二为一了；而在母后的娇爱的形象里，他看到了自己的恋人的倩影。

谁想父亲暴死，紧接着这晴天霹雳，母亲又随即再嫁，她送丧穿的鞋还一点没穿破呢。这天旋地转般的人生变故，把他震撼得心都碎了，美好的、温馨的青春梦想全破灭了，只剩下

辛酸的回忆不断地在他脑海里翻腾着。

如果母亲这么快就能把神明般的丈夫忘个干净，把他们平时的恩爱忘个干净，甘愿委身于一个禽兽不如的人，那么世界上还有什么真诚的、天长地久的爱情可言？还怎么可以信任一个女人的爱情？

他不仅永远失去了他崇拜的父亲，连“母亲”也只剩下了失去任何意义的空洞概念了。那个不惜把自己的人格降低到与禽兽为伍的女人已玷污了“妻子”和“母亲”这最亲、最圣洁的称呼。极端的悲痛使他产生了极端的偏见，以为从母亲的水性杨花中看到了全体女性的耻辱：脆弱啊，你的名字就叫“女人”！

宇宙虽大，他的理想已无所寄托了，理想的光辉一旦熄灭，那个没有人间真情的天地在他眼里顿时变色了，改观了：

“在我看来，人世的一切多么地无聊，
一无是处啊！
这是个荒废了的花园，
一片的冷落，
那乱长的荆棘和野草
占满了整个园地。”

在这蔓草丛生的荒废的园子里，他已看不到人生的任何意义，生命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呢。也许有一个更可怕的思想袭上他的心头，他是他母亲生下的儿子，那么在他血管里流动着的血液有一半来自那个堕落的女人，他还怎么能洁身自好呢？后来他竟然叫情人“给我进女修道院去吧。你喜欢养一大堆罪人吗？”明显地表达出这种“原罪”的悲观思想。他从痛恨叔父、谴责母亲、贬低女性、厌恶人世，进而厌恶自身，他第一段内心独白的第一句话就是：

唉！但愿这一副臭皮囊，
融化了，消解了，化解成一滴露水吧！

《哈姆莱特》本该是一个复仇剧，丹麦王子哈姆莱特为父复仇是北欧的一个很古老的故事。早在莎士比亚写下这个杰作（1600年）的十几年前，伦敦的舞台上已经有过一部复仇剧搬演哈姆莱特的事迹了，复仇剧很受当时伦敦观众的欢迎，可是对于莎士比亚的这个杰作不能仅仅用复仇剧来概括它的巨大的思想容量了。

被巨大的悲痛压倒的哈姆莱特只知道父亲是在花园里午睡时被毒蛇咬死的，在父王的亡灵出现，揭露了那伤天害理的谋杀案，把庄严的复仇任务托付给王子之前——也就是说，这悲剧还没有把复仇这一主题引进之前，观众首先看到的是一个正经历着精神危机，失去了对人生的一切信仰和希望，失去了精神上的支撑点的哈姆莱特。

比起复仇这一主题，美好的理想和无情的现实的冲突，该是一个更普遍、更能触动个人感受的主题，这几乎是一个永恒的主题。谁都有自己的美好的青春梦想。可是往往经不起现实的碰撞，就破灭了。

出现在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笔下的“垮掉的一代”，“迷失了的一代”，写的就是本世纪20年代的青年男女的人生理想被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无情的炮火摧毁了。

现在，这幻灭感、失落感，把年轻的哈姆莱特推向了生和死的边缘。

把生和死的矛盾、困扰，引进了复仇剧，最能显示出莎士比亚的非凡才华。按理说，怀着深仇大恨、誓和敌人不共戴天，在冤仇未报之前，是决不会先想到死的。可是哈姆莱特却失去了人生的理想，生命的负担对于他已太沉重了，于是父王

显灵，告诉他：“咬死你父亲的那条‘毒蛇’”，他头上正戴着王冠——

在睡梦中，我被兄弟的那只手，
一下子夺去了生命、王冠和王后。

这里是国仇（篡位）、家仇（奸母）、父仇。三重的深冤大仇就是把三倍神圣的复仇任务加到了哈姆莱特的身上，他热血沸腾：“我要啊，张开翅膀，飞快地像思想……那么迅猛地扑过去报我的仇！”复仇的使命给他注入了一股生命的动力，却不能帮助他找回生命的意义，在他内心深处重新建构起一个爱的世界。

鬼魂消失在黎明的曙色中。当天早晨，奥菲丽雅正在闺房做针线活，只见王子闯进来，衣服不扣、帽子不戴，脸色灰白、膝盖发抖，好像刚从地狱里放出，要讲那里的恐怖，一把抓住了手腕，一眼不眨地瞧着她的脸，发出一声好凄惨的长叹。临走时，他一步步往后退，目光始终盯在少女的身上，他这是在断绝对人世的一切眷恋之前和自己的恋人作最后的告别，和青春的梦幻告别，和人生的幸福、理想告别。不管后来哈姆莱特的疯疯癫癫，语无伦次是真疯，还是掩护自己的斗争艺术，从奥菲丽雅的眼里看到的那个仿佛从地狱里逃出来的青年人，确实已经濒临疯狂的边缘了，来自地狱深处使他毛骨悚然的那一个秘密，把一切光明都从他眼里抹去了，剩下的只是一片天昏地黑。

“活着好还是死了好”，这一段著名的独白吐露了他这种极端苦闷的心情；即使三倍神圣的复仇任务压在身上，也始终不能帮助他从死亡的阴影中摆脱出来，死亡对于他似乎始终是一种难以摆脱的诱惑。

按理，复仇剧中的主人公该是一个行动着的人。拿奥菲丽

雅的哥哥莱阿提斯来说，正像哈姆莱特的父王是被叔叔谋杀的，他的父亲是被哈姆莱特刺死的，这两个青年都要报杀父之仇；前者却无所作为，徒然一再谴责自己；而后者一听说父亲死于非命，就从国外赶回，高举利剑，率领一批跟随者，冲进王宫，大声呼喊：“你这个万恶的国王，还我父亲！”

对于莱阿提斯，子报父仇，天经地义，理所当然，“还我父亲！”这大声呼号，这冲动，这血气，并没超出封建伦理道德的范畴，对于哈姆莱特，复仇如果只为了维护古老的社会秩序（杀人者死），为了捍卫王室、家族的荣誉，那就简单得多了。

可是青年王子却被翻腾在心中的一系列问题难住了：他用正义的利剑惩罚了那个凶手，人间能够重新恢复原来的光明灿烂吗？他能重新建立起对人生的信念，找回那已经破灭的理想吗？“时代整个儿脱节了”，如果我们理解得深入些，该是同时指的内心世界：他能够把他已经破碎了的心重新修复，重新给以信仰和希望吗？能重新找回失去的理想吗？他那骚动又无奈的心中一片茫然。

谋杀者为自己行将败露的罪行跪在神像前忏悔，手拿着出鞘的利剑的王子正站在他身后。这正是复仇的大好机会，谁知哈姆莱特却把这机会轻轻放过了，他的想法是：把正在忏悔中的凶手送上天堂，“这倒是报德，不是报仇！”

这最清楚不过地表明了哈姆莱特所要求的不仅仅是杀人者死，一命抵一命的原始性的复仇。在宗教观念上，他要叫谋杀者的灵魂直滚进漆黑的地狱才算报了仇。他必须等候机会。他拖延又拖延，迟疑再迟疑，因为超出了宗教观念，超出了家族的荣誉观念，更有怎样找回他美好的理想世界，怎样重新建立起人生信仰的大问题——他所无法面对的问题。

这样，莎士比亚把本来一个刀光剑影的复仇剧深化为性格悲剧、心理悲剧。主人公本应该像莱阿提斯那样，是一个行动